

#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##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### 案例 15

### 台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

#### (一) 事實概述

甲及其屬員乙係台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技術士，於 98 年利用莫拉克風災期間辦理緊急搶修工程之際，得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105 條規定不適用招標及決標規範之機會，而與 A 水管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期約工程由渠等承包並收取 10% 回扣，並於事後驗收時放水，圖利上開廠商。政風單位調查發現，甲及乙更利用經辦搶修工程監造督工之機會，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，獲取不正利益，全案經函送檢調偵辦後，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間偵查終結，將 2 人以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提起公訴。

甲及其屬員乙經辦工程涉嫌收賄及涉足不當場所，損害台水公司形象，並有具體事實，經該公司政風單位簽陳首長核可後，提請 102 年第 8 次考核委員會審議，決議將 2 人各予以記過 2 次處分。

#### 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##### 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

- (1) 甲於工務課任內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，且身為施工組組長未能以身作則，嚴重影響公司形象，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 66 目，經台水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 2 次。

- (2) 乙於工務課任內多次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，且涉案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公司形象，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 66 目，經台水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 2 次。

## 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，因甲及乙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，獲取不正利益，涉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 5 條規定。
- 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### (三) 廉政小叮嚀

台水公司係獨占市場之國家公營機構，肩負供應民生用水之重大使命，與人民福祉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，甲及乙身為該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，更應秉持誠信、透明、關懷、創新之價值信念，勇於任事，積極為大眾服務，才不愧其身分。豈料基於一時貪念，於國家遭遇風災急難搶修期間，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給予之彈性措施，與廠商期約承包工程並趁隙收取回扣，大賺黑心錢財，對台水公司上下職員清譽損害甚大。然是非善惡終有報應，其犯罪事證遭政風及檢調人員掌握，終究難逃法網制裁。

